

证券代码：837510

证券简称：明辉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10	明辉股份	2024年12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绿川中路17号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何云峰、余萍萍、胡建云、姚秀梅、郑琳、程欣欣、丁浩彬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纪波、王玲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徐梦婷；2、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绿川中路17号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3、邮政编码：324000；4、联系电话：0570-3861777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